

# 新竹市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作業程序草案

112 年 9 月 20 日核定

壹、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 23 之 1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評量本市居家護理所效能。

二、提升本市居家護理所照護服務品質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督導考核期程及方式：112 年 10 月至 12 月以居家護理所至本局簡報方式進行書面督導考核。

伍、督導考核委員：

一、由本局聘請經營管理及照護管理具實務經驗者計 2 名擔任督導考核委員，始能進行年度書面督導考核作業。

二、督導考核委員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督導考核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
陸、督導考核之對象：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本局設立許可之居家護理所，營運已滿 1 年之單位為受評之對象。

柒、督導考核資料檢視範圍：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捌、「新竹市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基準」如附件 1。

玖、接受督導考核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，填寫自評表函復本局。

拾、受督導考核之單位經資格確認後，本局將書面督導考核之日期通知受評單位。

拾壹、書面督導考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（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），新竹市政府或委員所屬縣市發佈停班，則取消書面督導考核作業，另再擇期辦理。

拾貳、督導考核作業程序：

一、舉辦督導考核委員共識會。

二、進行書面督導考核：

（一）委員會前會議。

（二）受評單位簡報。

（三）書面資料查閱及相關人員訪談等。

（四）委員撰寫意見。

（五）綜合座談。

三、召開督導考核評定會議，議決初審督導考核結果，通知受評單位。

四、受評單位對督導考核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向本局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受理；申復有理由時，本局召開評定會議，並修正督導考核結果；申復無

理由時，維持督導考核初步結果。

五、經核定後，通知受評督導考核單位。

拾貳、「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如附件 2。

拾參、核定之督導考核結果公告。

拾肆、經費概算表：所需經費擬由衛生業務—長期照顧—業務費支  
應。